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40174 号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铁拓机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之处；该等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69 元/股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339,945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中泰证券行使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铁拓机械于2024年3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

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339,945股）。

截至2024年4月6日日终，中泰证券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铁拓机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69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2,266,3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339,945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5,606,245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9,065,300股增加至92,405,245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4.4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2,266,3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4,896.15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130.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402.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27.73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中泰证券签订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中，明确授予了中泰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泰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其增发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泉州交通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52	667,988	222,664	6个月
2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5,326	333,994	111,332	6个月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326	333,994	111,332	6个月
4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326	333,994	111,332	6个月
5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326	333,995	111,331	6个月
6	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信迹元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326	333,995	111,331	6个月
7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5,326	333,995	111,331	6个月
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尚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326	333,995	111,331	6个月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326	333,995	111,331	6个月
合计		4,453,260	3,339,945	1,113,315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3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339,945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